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八卷

第三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八卷第三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份）

國文遺像

法規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

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外交部頒發外國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命令

一、國民政府令

二、部令 第一六一號至三九四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

大三四字第二三三三號

人三四字第二八一號

令發從軍冒險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由。
奉行政院令為發給留留人員等退休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法 規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 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或個人捐贈我國政府或人民團體之財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為統一接收管理國際捐贈或個人捐贈之財物並各附起見設設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國際捐贈財物指明捐贈某一機關團體者由各該機關團體接收後一月內將情形及數量等報告主管官署轉知接收監理委員會存貯其未指明捐贈某一機關團體者款項應由財政部接通知接收監理委員會物品應由接收監理委員會接收統由接收監理委員會審核按其性質分配交由各機關利用。

第四條

凡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中戰時國際捐贈或個人捐贈財物者其計劃與實施及執行等件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接收監理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收存並轉接收之國際捐贈財物行使下列各項職權：

第六條

（一）對於捐贈財物支配使用之監督事項
（二）對於捐贈財物所屬事項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捐贈財物收支之核對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接收監理委員會對於上列各項亦得調查其狀況並向主管機關建議其管理辦法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條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第二條規定之接收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設於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由行政院設有關係機關團體與國家之關係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二條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十三條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第二條規定之接收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設於行政院

第十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由行政院設有關係機關團體與國家之關係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管理定列事項

(一) 關於捐贈財物之統一管理及其使用事項

(二) 關於捐贈財物之來源證明接收機關應有之分配事

項

(三) 關於捐贈財物之處置處置改進事項

(四) 關於捐贈財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捐贈財物之存貯事項

(六) 關於我國國庫捐贈財物之運轉事項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辦理

總會計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起見特設會計科小組會計科其組織另定之

定之

第六條 本會定每二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事員六人書記二人或三人以內由有關機關聘任為原則

關聘任為原則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張

中華民國政府駐外人員及居留規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頒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出入及居留留境辦法令及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發之護照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到居留機關簽發

簽發之可留十日內可向縣市政府領取居留證

本規則及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對於本規則

公佈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領取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外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駐華外交人員之人員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轉給外交

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其前條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邊境區域通商區域軍事地

帶非經領事官批准不得前往該區域通行

外國人居住地應經政府核准居留居留證居留證逾期者其居留證應予撤銷其居留證仍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

領居留證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違者

2. 曾於填寫登記事項表時虛報或隱匿事實者。

3. 出國後未曾將註冊證交還者。

其已領得註冊證而經本部發覺其有前項所列之行爲時，得由

本部吊銷其註冊證。

六、領有註冊證之外籍記者得憑證逕向交通郵政新聞電報總局，

其有效期限與註冊證之有效期限相同。

七、外籍記者於離華中國國境時，持註冊證即行作廢，並應將

註冊證送交當地領事館。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命令

一、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汪孟賢領事將家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華為駐孟買領事，曾轉為駐德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三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外交部秘書周君亮免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錫鈞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外交部科長羅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羅恩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五日

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大使金蘭潤另有任用，金蘭潤應免本職，此令。三月十九日

特使凌應為中華民國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三月十九日

如蘭潤專任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仍兼駐挪威國大使，並駐瑞典斯夫蘭大使，並兼代駐波蘭公使職務，此令。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胡世澤另有任用，胡世澤應免本職，此令。三月十九日

任命凌應為中華民國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三月十九日

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彭春呈請辭職，張彭春准免本職，此令。三月十九日

外交部駐新加坡特設員吳澤湘另有任用，吳澤湘應免本職，此令。三月十九日

任命吳澤湘為中華民國駐新加坡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三月十九日

二
部

第一六一—一六三號

無靈通水師新仕及王國人員與劉國相一
婚公布之，為令。

此項新法，業經人口報到通知。

一、**本部** 及各省、**經** 來、**到**、**部**、**會**

卷之五

持此兩端，並供

能及經歷工作，製造及學術經驗。

改爲文，其有不稱，此令。

「現代情情」一書得長、應念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駐正外吏部郎外務部郎官等註冊證

則不難之，此令，三月五日（修撰規則具

法規則

天代理本部員三任一獎優此

經制府給代員本部科員之委任一級俸此令

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此令

調檢監察院大理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此令

勸業部代加本部科員支薪任一級俸此令

廣東省城人氏，曾任本國總督府

謝安嘗謂友人曰：「文學在天下，而卿獨不取。」

聯合西區區公所

○**陸軍部**：陸軍部昨日仍分發各軍團。

大英一千九百零九年
三月二十日
本館代印
美國司馬文安

本館代印各埠分館可代售之書

新刊博議代罪本館員分憤恨司辦事支委
任一職此令

本館代印此令

本館新代撰本部員、監司、司事支委
本館一級律師合

總代理本部科員分美洲司辦事支店

任一級俸此令

調奉陽興代領本邦科員分統約司辦事支委

任一級俸此令

派奉本邦代領本國科員分統約司辦事支委

任一級俸此令

就奉本邦科員陳曉六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級俸此令

代理本部書記官陳桂蘭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四級俸此令

代理駐荷蘭大使館主事張會慶經審定實授

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新嘉坡領事館主事傅銳章經審定實授

支委任十級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駐荷蘭大使館兼駐維寬大使館財政公使

薛三傳秘書王應瑞官調都此令

改派趙恩讓代理駐荷提克大使館二級秘書此

令

調奉本邦代領本國大使館二級秘書此令

高士謙代領本國大使館二級秘書此令

派奉本邦代領本國官分統約司辦事支委

一九一二年七月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本邦領事官三十三人

年功俸三十三元

化或李

林雲

金五百二十元

金四百九十元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任七級俸

故傳員員任八級待遇係科員限松
奉督支薦任九級待遇係科員限松
員胡德勤系初元李昌林胡德勤沈四都督文
薦任九級待遇係科員限松係科員限松
何孟華督支薦任十級待遇係科員限松
國勳後補系初元李昌林胡德勤沈四都督文
探案局延僱員一民傳梅芳督支薦任七級俸
科員限松係于建國影響不學之類支薦任
二級俸科員限松係于建國影響不學之類支薦任
文委任三級俸書記官系于建國影響不學之類支薦任
十元月支薪一百五十元並給公金二百八十
元書記官胡東松千年月加俸十元月支薪
一百五十元書記官胡東松千年月加俸十元月支薪
本級俸書記官張哲興係延僱之類支薦任七級
俸書記官張少臣係延僱之類支薦任七級俸
書記官余中天係延僱之類支薦任七級俸
文委任九級俸科員限松係科員限松
維樂黃石安督支薦任九級待遇係科員限松
世昌原系延僱之類支薦任九級待遇係科員限松
書記官胡東松千年月加俸十元月支薪

第二九一三

本部職員三十三年度放成額任職者都屬予
給予一個月俸額內之一次獎金六百元此令
本部職員三十三年度放成額任職者都屬人事
處後補係委督支薪五百二十元專員余德
勤于龍機督支薪四百七十元給予兩個月
俸額內之一次獎金八百六十元專員李鍾祥
許兆委陳昆池李一龍督支薪三百八十二元專
員彭漢仁督支薪五百四十元專員余德清督
支薪三百二十元專員余德清督支薪三百二十元
三百元專員黃強給予一個月俸額內之一次
獎金四百九十元專員李鍾一尹明德給予一
個月俸額內之一次獎金四百三十元專員余
科長許兆委陳昆池李一龍督支薪三百八十二元
給予一個月俸額內之一次獎金四百元此令
本部職員三十三年度放成額任職者都屬人事
處後補係委督支薪五百二十元專員余德
勤于龍機督支薪四百七十元給予兩個月
俸額內之一次獎金八百六十元專員李鍾祥
許兆委陳昆池李一龍督支薪三百八十二元專
員彭漢仁督支薪五百四十元專員余德清督
支薪三百二十元專員余德清督支薪三百二十元
三百元專員黃強給予一個月俸額內之一次
獎金四百九十元專員李鍾一尹明德給予一
個月俸額內之一次獎金四百三十元專員余
科長許兆委陳昆池李一龍督支薪三百八十二元
給予一個月俸額內之一次獎金四百元此令

局三一四—三一九號

代辦本報刊印費在案定案後支還任內

發得此令

收據請將本代理處蘇聯大使館前任主事仍

加照原任此令

新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年功加額二十

元月支薪三百八十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

發給予年功加額二十元月支薪三百

四十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年功加額二十

元月支薪三百二十元月支薪三百二十元副領

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八十元

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第三二〇號

第三二一—三四〇號

代辦本報刊印費在案定案後支還任內

發得此令

收據請將本代理處蘇聯大使館前任主事仍

加照原任此令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元月支薪四百元副領事同部辦理後發給予月薪二百六十

根據此令

代理本部書記官李雲龍經部定試署支委任

十級修典令三月十九日

第三五五—三六〇號

經部定代理駐美大使館主事此令

駐美大使館公使館隨員一等秘書葛祖

調部此令

駐美大使館代理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加

調部此令

駐美大使館升代駐荷蘭大使館二等秘書此令

駐美大使館代理駐荷蘭大使館隨員此令

改調駐美大使館本部專員支委任重慶此令

三月十九日

第三六—三六五號

代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石定友經

部定調支委任一級修典此令

代理本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科員石定友經

部定調支委任一級修典此令

駐美大使館駐美大使館特派員公署科員甘立

經部定調支委任八級修典此令

三月二十日

第三六六—三六七號

代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公署特派員

調部此令

駐美大使館駐美大使館特派員公署科員

調部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公署特派員

調部此令

駐美大使館駐美大使館特派員公署科員

調部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代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公署特派員

調部此令

駐美大使館駐美大使館特派員公署科員

調部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代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公署特派員

調部此令

駐美大使館駐美大使館特派員公署科員

調部此令

第三八〇—三八八號

代理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專任駐法大使館白崇禧主任長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代理駐法大使館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第三八九—三九四號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啟慶君完復授

完復任三級俸此令

文 章

令所門機關人三四字第二三號不另行文

事由發令發任軍特種青年退伍後參加放試優待辦法由

其今知事案准參事委員會議：一案查從前舊辦法係由

參加放試優待辦法案前經本會擬訂呈奉放試三十三號十二月

二十七號文第百一二十五號指令准予修正該案核辦在案

查第四年一月廿二日院令第五一號訓令以該案業經呈奉

國防委員會批准案經令知縣因奉此除咨送外仰即遵照

辦理該案辦法一份隨函送達仰即咨送各縣遵照辦理等因

查打放同該案者試優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參事從前舊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縣長宋子文

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奉國防委員會令核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放試之優待依本辦法

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從軍智識青年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放試之檢限

第三條 從軍智識青年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放試之檢限六個

所定之畢業學歷者得分別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修

職業考放試之檢限

第四條 參加放試應受檢所定之檢限年費准將入伍時間併入計算

第五條

第六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七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八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九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十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十一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十二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十三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十四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十五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

第十六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放試時其自費自學予免試及